

七警重判 市民不忿

警兩協會表示「難以接受」 發起內部籌款助同袍



■一批市民在法院外聲援警員。 法新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、杜法祖）七名警務人員因毆打違法「佔中」示威者曾健超，早前在區域法院被定罪，法官昨日在判刑時稱，不能因為「佔中」期間承受重大壓力而毆打示威者，考慮到案情頗為嚴重，判七名被告即時入獄兩年。大批市民對是次裁決憤憤不平，在警界亦引起極大回響。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及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在裁判後紛紛發表聲明，對判刑感到驚訝及難以接受，表示會發動內部籌款協助七人。兩會主席陳祖光及李占安均認為判刑過重，前者更指有同事聞判後情緒激動或低落，要求協會舉辦遊行集會，而協會認為現階段應先透過司法渠道為七人取回公道。

七名被告分別為「O記」總督察黃祖成（48歲）、高級督察劉卓毅（29歲）、警長白榮斌（42歲）、警員劉興沛（39歲）、警員陳少丹（31歲）、警員關嘉豪（32歲）以及警員黃偉豪（36歲）。控罪指，7名被告涉於2014年10月15日，在金鐘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外，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拳打腳踢，全被裁定一項「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」罪名不成立，但較輕的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交替控罪則成立；第五被告陳少丹另被裁定一項「普通襲擊」罪成。

陳祖光：以一切合法行動討公道

主審法官杜大衛昨日在判刑時稱，此案令警隊蒙羞，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聲譽，決定以兩年半為量刑起點，考慮到眾被告兩年多來面對的壓力，過往表現曾獲嘉許，定罪勢將失去長俸，酌情減刑半年。陳少丹另涉在警署接見室襲擊曾健超，須判監一個月，與兩年刑期同期執行。眾被告昨判刑後隨即由囚車載返荔枝角收押所。

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昨日就案件向會員發表聲明，指自己「和大家一樣」對判刑感到非常驚訝，而且難以接受，認為「已超越了我們可接受的程度。……據悉七位同事已決定對這宗疑點重重和量刑難



■首被告黃祖成判刑後坐囚車離開法院。

以令人接受的案件進行上訴。」他指出，協會將會發動內部籌款，以解決七人因事件所致之經濟困難，並將盡一切努力，「不排除一切合法可行的行動，以協助七位同事討回公道。」聲明最後呼籲會員堅守維持治安工作，留意協會網站發佈的訊息。

陳祖光在會見傳媒時表示，判刑超出他本人、同事及支持警隊的人士可接受的範圍，實難以接受，「個人來講感覺太重」，又認為案件疑點重重，希望七名警員向上訴庭法官充分反映意見。

他透露，有警員聞判後情緒激動或低落，並對司法機構失去信心，士氣低落，接受不到判決，有人認為司法判決不公道，似是主觀及有取向，不少同事更要求協會舉辦遊行集會，但協會認為暫時沒需要，現階段應先透過司法渠道

為七人取回公道。

就法官指稱案件令警隊蒙羞及影響警隊聲譽，陳祖光指香港警隊在世界上是一支優秀優良的隊伍，工作獲好多市民認同，對自己身為警務人員感驕傲，很多同事亦有此感覺，重申警隊聲譽一直非常之好。

李占安：全力助七手足共渡難關

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發表聲明指，「在2014年非法『佔領』事件當中，七名手足不涉私利，純粹因公涉案，已令大家十分難過不平。」他強調，警務人員深明「法、理、情」的重要，是對日常有效執行職務不可或缺，強調作為執法者定當維護司法制度。協會認為，雖然公道自在人心，但法庭的判決實在難免令人感到遺憾沮喪。

協會明白各會員對這次判刑的不忿，「但顧及七位同事的福祉及案件繼後的程序，我們定須克制謹慎」，指協會會與員佐級協會同寅及聯同警隊各單位，「上下一心，全力支援七位手足，共渡難關。」

聲明最後指，警隊是支優秀專業及口碑載道的出色部隊，「雖然對是次判決心中有憾，但各同袍仍然自強不息，克盡厥職，冀市民大眾珍惜支持和愛護，堅忍不拔，盡心貢獻社會的香港警隊。」



■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表示，協會將發起內部籌款協助同袍。

李占安表示，個人來說，他對判決感到詫異，認為判刑不合理及遠超預期地重，「看以往的案例，量刑懲罰不是這樣的，不是兩年。」他又指警察都是人，不應因為覺得案件特別嚴重便加重刑罰，否則只會是人治。他又引用一名小販早年誤殺食環署小販管理隊主任的案例，涉事小販被判監1年，法庭對7名警員的判刑，留待社會思考是否過重。



■七名警務人員到法院應訊。 資料圖片

一哥心情沉重 批准籌款施援



■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表示，聽了七警案判決後心情非常沉重及複雜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七警被判監兩年，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下午會見傳媒時表示，聽了判決後整天心情非常沉重及複雜。過去數日，他積極與協會及七名警員及其家人保持密切接觸及聯繫，在各方面包括福利及生活全面支援，並剛批准職員協會在警隊內部籌款的申請，支援七名警員及他們家人。

警隊續堅守崗位維護治安

盧偉聰表示，知道警隊職員協會及內部同事一些心聲，就是對法庭判刑感到失望沮喪。他對此充分理解，也十分明白他們的心情，但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同事要相信法律。他聽聞七名警員正積極商量上訴，在這段時間，自己會和同事繼續謹守崗位，維護香港治安。

他強調，這一直是警隊的使命及對社會的承諾，自己將與同事一同面對及克服困難和挑戰，並強調香港警隊是一支優秀警隊，將繼續堅定不移為市民服務，又感謝各會，特別是警察員佐級協會及警務督察協會，在過去一段時間全力支持七名警員及他們的家人，及準確地向管理層反映了同事心聲。

保安局就事件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，相信案件將會進入上訴的司法程序，當局現階段不會評論案件。

法官判詞摘要

- 警察職責是維護法紀，但被告卻知法犯法。
- 判刑必須具阻嚇性，以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。
- 案件令警隊蒙羞，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聲譽。
- 曾健超在毫無防範、雙手被扣住下，遭惡意拋在地上圍毆。
- 案情頗為嚴重，不宜給予緩刑。

資料來源：法官判詞 製表：記者 杜法祖

熱點民議

街坊撈上訴 稱判刑過重

- 杜先生：警員在「佔中」期間經常加班，更要面對示威者的挑釁，難免沉不住氣。法官判刑兩年過重，支持七警上訴，睇睇減到幾多（刑期）。
- 江先生：案中警察當時備受挑釁才打人，被判監兩年是過重，兩至三個月比較合理。「佔中」搞手都未判啦！示威者向警察淋水過分，才令對方沉不住氣起衝突。
- 林小姐：今次判刑過重，示威者有錯在先，用水淋潑警察，致令警員長期受壓的情緒爆發，法官應考慮以此為減刑理由。
- 林女士：今次七警被判監兩年不輕，但算合理，無論示威者如何不對，作為執法人員都要控制個人情緒。希望警察繼續保持理性及耐性的專業態度，更希望警民關係逐步緩和。

■圖 / 文：文森



大狀指法官犯錯將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七名警務人員早前在區域法院被定罪，法官昨日在判刑時指，不能因為「佔中」期間承受重大壓力而毆打示威者，故判處即時監禁。有代表被告的律師指判刑過重及有法律錯誤，將會提出上訴。

質疑曾健超僅判囚五周

主審法官杜大衛昨日在判刑時稱，公眾人士相信警察的職責是維護法紀，但他們知法犯法，判刑必須具阻嚇性，監禁是恰當處罰，以維持公眾對警隊信心。職級最高的兩名被告黃祖成、劉卓毅雖無親自參與毆打示威者，惟每位警務人員應防止罪案發生，即使是同袍犯罪，兩人當日目擊事件卻沒加以阻止。

曾健超當日從高處將液體向下倒向現場維持秩序警員，本人也遭刑事起訴。杜大衛指，雖然曾健超其後已被定罪判監，惟當日七人在曾

毫無防範、雙手已被膠索扣住下，惡意將曾健超拋在地上圍攻、踢及踩，尚幸事主並無嚴重受傷。

據了解，各被告均有意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但律師指申請並不容易，須審視當中的理據，故七人昨被押離法庭後便須開始服刑。

代表次被告高級督察劉卓毅的資深大律師清洪在庭外指，本案最多判處緩刑，主審法官杜大衛的判刑過重，更犯下法律錯誤，質疑整件事源於「佔中」，但曾健超襲警只判囚五星期，而七警則判監兩年。他已和劉卓毅商討，稍後將替他提出上訴，以推翻定罪及申請減刑。

為黃祖成呈五封求情信

首被告黃祖成代表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則在庭外透露，黃祖成對判刑「梗係唔開心」，會就定罪上訴，但事前須跟律師團隊研究理據，至於會否就刑期上訴則要再行商議，

又稱個人認為兩年刑期並非過重。黃祖成1984年加入警隊學堂，1995年擢升為警長，1997年任督察，自2010年起擔任總督察。駱應淦早前在求情時指，在「佔中」期間，被告黃祖成長時間輪班工作，每日面對暴力對待及被稱為「黑警」、「警犬」，有130名警員更因「佔中」受傷，前線警員心理壓力難以量度，希望法庭考慮他

對社會的貢獻，以緩刑方式處理。大狀並為黃祖成呈上五封求情信，包括刑事情報科總督周周一鳴、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司陳樂榮、高級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劉錦麟博士、心理團隊高級督司黃廣興博士及香港航空青年團司令李國榮上校。他們均讚揚黃的貢獻，又指他會支援其他同袍及做義工培訓年輕人。

被告親友聞判痛哭

特寫

七名被告昨日統一繫上代表警察身份的領呔出庭，神色凝重但表現頗平靜，直至聽到判刑後，不期然與公眾席上家人四目交投，次被告

劉卓毅一臉惘然，眼泛淚光，退庭後有男親友立即衝上前欲與他交談，劉黯然說：「幫我照顧好家人。」有被告的親友在散庭後更忍不住失聲痛哭。

■記者 杜法祖